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林委員志盈補充：**捷運部分截至 7 月底為止，整體已完工 85.4%，電聯車測試自 7 月起需連續 7 天根據未來營運班表從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依照尖、離峰班次發車，且要達到一定 KPI 值才能告一段落，只要任何一天未達即中斷測試重新起算 7 天；捷運工程分為機電標及土建標，機電標已接近實質完工，土建標除 7 個車站出入口因涉及土地聯合開發招商的問題預計明年 8 月份左右才能完工，其他 18 個車站中有 12 個車站已即將完成車站裝修，特別感謝交通局捷運工程處、建設局、都發局等多個單位共同協助，捷運公司亦努力建立相關規章、人員招募及訓練與跟班學習等事項，希望能呼應市民殷切的期盼，讓臺中市的第一條捷運早日通車。

##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補充：

1. 臺中目前正在發展捷運、公車、自行車甚至多元計程車等交通服務，因此如何從鐵路、捷運串接至公車或最後一哩路的自行車服務，是交通局接下來年度必須規劃執行的重要事項，所以明年度將啟動 iBike 另一項建置計畫，第一波優先設置的點位著重於軌道，如臺鐵高架化後的車站及明年度即將通車的捷運車站，期透過 iBike 的建置擴散軌道使用者的範圍。
2. 另外於 99 次道安會報中討論到的鐵路高架後橋下空間違規停車問題，也感謝警察局的同仁協助配合，交通局已召開會議邀請警察局分局、府內相關單位及臺鐵局至高架化後的幾個車站現勘，釐清權管範疇及裁罰機制，並已達成初步共識，目前幾個車站已逐步顯現稽核效果，違停車輛漸漸減少，後續配合各車站設置自行車或公車，希望提供更快速便捷的公共運輸。
3. 309 路公車擴大服務係因民眾至高美濕地觀賞夕陽離開時間較晚，且該處不易攔到計程車，故由公共運輸處協調公車業者，收班時間延後 20 分鐘，以滿足民眾需求。

4. 多元計程車部分是因為臺中市有不少白牌車使用的問題，造成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稽核的困難，故配合中央政策啟動多元計程車方案，希望透過增加不同的計程車使用市場，將白牌車輛導向合法經營模式，進而減少公部門稽核的需要。評選審查會於7月30日辦理並於8月7日公告，已有5家通過評選，需於3個月的籌備期內提出相關營運計畫，經審核後最快於10月上路。

## 貳、專案報告

**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安全重點工作」專案報告：(略)**

**主席：**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時可以A1加上A2，惟因A1及A2的嚴重程度不同且發生數量不成比例，建議應特別重視A1或嚴重的A2事故分析，較利於後續研議交通執法或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的改善策略，但仍尊重警政署對於A1、A2事故統計的統一規定或看法。

**警察局楊局長源明：**警察局每週週報皆單獨檢討A1類交通事故，A2及A3類交通事故亦全面探究，相關條件如交通事故發生後碰撞的角度、速度、年齡及身體狀況都會影響事故類型，所以無法預期碰撞類型，以現階段作法，A1類交通事故皆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加強該區當期勤務作為，惟A1類交通事故鮮少重複於同一地點發生，故以執法機關立場希望藉由大數據分析，找出肇事頻率較高的路段或時段，並加強規劃勤務作為以減少整體交通事故發生，希望藉此減少碰撞機會，進而降低傷亡。警察局將持續個別檢討各類型的交通事故並進行大數據分析，A1類交通事故亦辦理會勘。108年度各縣市A1類交通事故普遍大幅增加，警察局也持續探究增加的原因。

**主席裁示：**

1. 建議高齡者儘量避免於清晨4、5時外出運動，因為該時段空氣品質是一天當中最差，且視線不佳、號誌多為閃光號誌、行經車輛的駕駛常常精神不好等危險因素，建議相關局處對高齡者宣導時加強說明。
2. 可多加製作反光手環等宣導品發送高齡者使用，以增加高齡者安全。
3. 有關第六分局針對重大違規加強取締部分請增加併排停車。

###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7月份，列管件數計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8-08-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8-08-01、108-08-02、108-08-03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年7月份，列管件數計2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8-07-05、108-08-03、108-08-06 108-08-07、108-08-08、108-08-12 108-08-17、108-08-2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8件： 列管案號：108-06-03、108-07-10、108-07-16 108-08-01、108-08-02、108-08-04 108-08-05、108-08-09、108-08-10 108-08-11、108-08-14、108-08-15 108-08-16、108-08-18、108-08-19 108-08-20、108-08-21、108-08-2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五分局：(略)

主席裁示：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及國道4號豐潭段銜接臺74線的工程，皆為本市重大工程之一，為了降低對周邊交通的影響，除由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通力合作，也特別感謝第五分局透過勤務作為、教育宣導等措施進行防制，後續仍請視實際交通狀況採滾動式檢

討。

**霧峰區公所：(略)**

**建設局顏副局長煥義：**

1. 峰堤路分兩段，第一段為美群路至草湖溪橋部分，目前由三河局進行護岸及管道遷移工程，預計 10 月一併修復路面；另一段為美群路至中台灣影視基地部分，由建設局養工處於 8 月 20 日發包，配合三河局期程於 10 月底進場施作，進行路面改善。
2. 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分為兩期工程，第一期工程為大里溪至草湖溪，所需經費約 4 億，現正規劃設計中，預計年底發包，希望明年初開工，因配合交通局增設聯絡道、匝道及側車道，先進行高架橋下內側單向車道並串聯 AI005 工程。霧峰區公所報告所提屬第二期工程，為草湖溪至柳豐路部分，所需經費將近 8.6 億，將繼續爭取經費施作。

**二、中區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中區區公所可視需求協請轄內分局或派出所，針對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之情形加強稽查工作，以增進行車安全。

**三、交通局補充報告：(略)**

**林委員志盈：**有關潭興路臨時通行許可相關配套措施第 3 點，沿線需派員交通疏導部分，因針對交通疏導人員有一定規範，建議交通局明確要求由義交或受過訓練的人員進行交通疏導，以利後續開放有所憑據。

**主席裁示：**有關臨時通行路段需派員交通疏導部分，後續統一定由義交協助，若有大型活動建議請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協助。

**四、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今天行經惠中路往臺灣大道處，看到一位母親帶著兩個孩子走在斑馬線上，其中一位 2-3 歲左右的小朋友沒牽著母親的手逕自過馬路，險遭另一來向右轉車輛輾壓，日後請針對學校及家長加強宣導幼童通過路口的相關交通安全觀念。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107 年度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情形表：**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107 年道安初評小組委員建議事項共計列管 37 件，其中 32 件已於第 97 次道安會報解除列管。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7-02、107-08、107-18、107-21、 107-37

## 捌、提案討論

### 玖、臨時動議

許委員澤善：關於主席提到小朋友因為太過好動而沒有牽著大人的手安全過馬路的現象，跟大家分享過去逢甲大學的研究，經常使用電腦或 3C 產品的孕婦，生下的孩子常有過動的現象，建議準備懷孕或孕期中女性，儘量少使用電腦以避免小孩產生過動的現象。

主席：感謝許委員提醒，請女性同仁參考。

###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